
風險因素

謹請閣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信息，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務須注意我們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所受的法律及法規監管情況，在不少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內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與前景非常依賴中國禽畜養殖業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與前景非常依賴中國禽畜養殖業的表現。中國禽畜養殖業受到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供需狀況的變化，例如人們對肉食的喜好、經濟條件的變化、法律法規的變動，以及戰爭爆發或者危害人類及／或動物的傳染性疾病。倘出現這些干擾因素，並對中國禽畜養殖業構成不利影響，則對中國禽畜產品的需求將會下跌，繼而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也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為維持及擴大營運，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但資金並非可隨時獲得

我們為維持營運，將不時需要額外資本開支以在生產設施、設備、信息技術系統及其他方面進行升級。我們的擴張計劃，不論是通過收購或本身自然增長，亦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開支。

有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取得充足資金以維持及拓展營運的能力，例如整體經濟形勢、我們的財務實力及表現、金融機構提供信貸的狀況等。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成功通過銀行借款及證券發售籌集資金。過往，我們在承擔到期借款時從未出現過履責困難。然而，無人可保證額外資金融資將能隨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也可能根本無法獲得。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足夠資金，則我們維持及進一步拓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借款分別約達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34,100,000元、人民幣27,7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銷售代表向獸藥零售客戶收取現金貨款，繼而地區辦公室職員經我們各地區辦事處經理的個人賬戶對此進行處理。以上安排可能令我們承受有關現金遭侵吞的風險

我們依賴銷售代表向獸藥零售客戶收取現金貨款。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代表以現金方式收取的銷售收入分別佔總銷售收入的94.1%、95.5%、88.0%及85.7%。由於現時中國銀行體系的限制，從獸藥零售客戶處收取的現金貨款被存入我們以每個地區辦事處的經理名字開立的臨時銀行賬戶，而非本集團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儘管我們要求所有銷售代表遵從有關收取現金貨款的內部指引，但無人能保證有關人員將不會侵吞有關現金。

倘若任何上述人員侵吞我們大量現金貨款，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有關收取現金貨款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收取現金貨款」一段。

我們未必能把收購而來的業務與我們本身的業務整合一同經營，從而有效管理業務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收購計劃亦不一定成功

在往績記錄期以前，我們經過重組，從控股股東處受讓若干資產及業務。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獨立第三方額外再購入三家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分別為山西隆克爾、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我們通過重組及收購成功擴張業務，把銷售收入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4,800,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8,300,000元。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將繼續成功實現對新收購業務的整合經營。

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於最近收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將經營擴展至新生物藥的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生產尚在試運行階段，但已取得生產口蹄疫疫苗的GMP認證及生產許可證。2010年10月13日，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獲得農業部的監管批准，並可開展口蹄疫疫苗的商业化生產及銷售。我們預期在取得農業部簽發的相關藥物產品批准文號並確認銷售訂單後開始口蹄疫疫苗商業生產。該強制疫苗一旦進行商業化生產，本集團計劃向中國各地區的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出售和分銷疫苗。北京健翔和牧已開發出一種豬藍耳病的新疫苗。但由於北京健翔和牧並無任何生產設施，故已申請且農業部已向山西隆克爾頒發製造豬藍耳病疫苗的產品批准文號。該項疫苗已於2010年6月開始製造。然而，倘若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及北京健翔和牧的發展計劃未能如最初預期般成功實現，我們未必能達致預期的投資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業績將部分有賴於日後的收購項目的成功，但無人能保證我們將能找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能夠繼續成功地將任何新收購業務整合到現有經營中，我們亦不能保證日後的所有收購能帶來利潤。

我們不一定能在政府招標活動中成功中標以出售強制疫苗，且強制疫苗的零售價格將一直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價格管制

強制疫苗例如豬瘟疫苗和口蹄疫疫苗一般直接銷售給中國各地的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地方中國政府部門會於每年舉行一至兩次招標，購買強制疫苗。成功中標視乎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價格及產品是否有競爭力。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參與了17項政府招標活動，其中11項中標，成功率達64.7%；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參與了19項政府招標活動，其中14項中標，成功達73.7%。然而，無人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在公開招標活動中中標。倘若一直未能中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強制疫苗均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售予中國政府，故此我們不能全權控制強制疫苗的定價。按照本公司的經驗，農業部已指定強制疫苗採購的價格範圍(不時予以調整)。若中國政府大幅調低強制疫苗的價格範圍，將對我們的銷售收入及毛利率造成不利的影響，我們可能須終止銷售一項或以上的強制疫苗。董事未獲悉亦未收到任何通知，我們任何產品須受價格管制或調低價格(但強制疫苗除外)。

《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在中國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僱主在相關情形下終止聘用施加了更多限制並提高了成本，其中相關情形包括有關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臨時聘用、試用、與工會及員工大會協商、無合同的聘用、僱員解僱、合同終止賠償、加班補償及集體談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的若干情況外，倘僱主於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繼續聘用該僱員，僱主須與該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倘僱主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亦須向僱員作出賠償，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者除外。除非僱員拒絕續訂即將屆滿的勞動合同，否則，倘僱主並無維持與原有合同相同的條

風險因素

款或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款與員工續訂勞動合同，則僱主須向該僱員作出賠償。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根據其服務年期可享有五至十五日不等的有薪假期。應僱主要求取消該等假期的僱員應就每個取消的假日獲得正常薪金的三倍作為補償。

由於該等勞工保障措施，勞工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

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而遭受損失

我們面臨因質控體系缺陷而導致的產品是否安全、有效或涉及產品瑕疵等製造業的固有風險。我們對零售客戶提供品質保證，承諾接受瑕疵產品的退貨。此外，倘我們得悉任何產品瑕疵或其他問題，我們亦計劃自動從市場上召回產品。我們不能保證今後退貨事件不會發生或增多。這可能導致高昂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若本集團的產品被指或實際出現問題，或者是被指或發現導致動物患病、死亡或帶來副作用，我們可能會面對訟費不菲的索償，並因此削弱用於正常業務營運的資源。任何對本集團的指控或索償亦可引發獸藥規管部門增加巡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曾遭遇任何產品索償或出現過產品召回。因此，本集團過去並未錄得有關損失。

對於有關使用我們產品所飼養的禽畜以及食用該等禽畜後人體健康所產生的副作用，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所有獸藥均經中國法律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然而，儘管產品取得所有適用批文，但對使用我們產品的禽畜有可能存在並未能預先發現的未知副作用。我們並不知悉人體健康會否在食用有關受影響禽畜後而受影響。倘我們的產品具有影響人體健康的副作用，本集團可能因為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索償作出辯護而產生額外成本，而公開負面的報導可能影響我們的商譽。對我們的任何索償，不論是否理由充分，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因為有關索償的訴訟除消耗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外，亦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源構成壓力。

我們曾就產品質量事宜被政府機關進行調查

以往，政府機關在對獸藥零售商進行的例行產品抽樣檢查中，發現本公司若干產品(如烟酸諾氟沙星可溶粉末、硫酸小檗碱可溶粉末及鹽酸環丙沙星可溶性粉)的質量不符合標準。有關當局亦發現市面上出售具有本公司品牌或品牌名稱但並無相關產品批准文號的假冒產品。儘管如此，本公司並無就過往事件繳納任何罰款。

風險因素

根據近年來農業部的監管實踐，農業部每年就獸藥產品檢查發表年度計劃，訂明列為「重點監控企業」類別的指引（「農業部指引」）。各地畜牧局將就不同地區的獸藥製造商所製造的產品進行季度例行抽樣檢查，方法是向獸藥零售客戶收取獸藥產品的樣本。在農業部指引所列的若干情況下，產品質量不符合標準的獸藥製造商將被列為重點監控企業。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及調查」分節所載重點監控企業的詳細分類條件。

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深州保吉安於2006年第四季涉及五宗不合規事件。根據農醫發[2007]8號，該公司被列入中國獸藥行政部門的重點監控企業。發出該通知後，河北省畜牧局亦於深州保吉安進行現場調查，儘管有關當局強調若干有待改善的範疇，要求深州保吉安跟進改善情況，並就改進情況編製一份報告，但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規的情況。深州保吉安已呈交所需報告。

根據北京市農業局及河北畜牧獸醫局同時於2010年10月22日發出的確認書，北京海思科瑞及深州保吉安康已從重點監控企業名單中刪除，現時並非重點監控企業。

根據農醫發[2007]14號，河北格瑞斯亦就一項非其製造但具有其名稱的產品涉及一宗違規事件。河北省畜牧局已於2007年6月25日確認，不會就上述情況向河北格瑞斯採取任何處罰措施。

此外，根據農醫發[2007]22號，北京海思科瑞列入中國獸藥行政部門的重點監控企業。發出該通知後，北京畜牧局亦對北京海思科瑞進行現場調查，但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規的情況。北京畜牧局已於2010年7月21日確認，不會採取任何處罰措施。儘管相關中國機關已確認並未就上述事件採取任何處罰措施，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涉及任何類似調查。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產品可能於運送及儲存過程中損壞，而本公司產品的假冒產品亦可能於市面上出售。因此，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及聲譽可能因該等調查而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研發努力不一定能帶來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功和發展主要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產品並及時完成商品化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加強研發能力。無人能保證我們將來所進行的研發項目會取得成功或者能夠在預

風險因素

定的時限內完成。此外，無人能保證所有新研發的產品都能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或在商業上取得成功。獸藥產品在商業上是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能否迅速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授予的許可、是否不存在其他具有類似療效的產品，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工作是否有效等。研發項目的失敗將不利於我們的未來銷售收入。此外，倘若研發項目失敗，本集團在新產品研發上付出的財務資源可能會付諸東流。

對於所有潛在虧損及索償，我們並未投保或僅有有限保險保障

我們的銷售收入依賴於旗下生產設備的持續營運。我們的生產業務將面臨生產設備及存貨損毀的風險。我們就生產設備的損毀或損失投保。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保障是足夠的。某些事故的發生在我們的控制之外，例如天災及其他無法預料的事務，如內亂、罷工、違規佔用、政治動亂、偷盜和恐怖主義行為，而且一般而言，有關險種保費非常高昂。因此，本集團投保此類險種不具成本效益。此外，即使我們所遭受的損毀已在投保保障範圍之內，就有關損害向保險公司索賠亦可能困難重重，耗時甚久。另外，從保險獲得的賠償未必足以彌補我們遭受的全部損失，而由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須承受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常見隱患和風險。由於失火或電力故障等危險事故而引致的任何第三方受傷或業務中斷可嚴重破壞我們的生產活動，並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也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經由獨立勞務派遣機構聘請合同工的安排遭中國政府禁止，則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

在中國，出於行政管理的便利，經由勞務派遣機構聘請合同工非常普遍。自2005年以來，我們一直經由獨立勞務派遣機構天承勞務派遣公司聘請合同工。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經由天承勞務派遣公司聘用了1,774名合同工。我們與勞務派遣機構協定，由勞務派遣機構僱用合同工。我們會按需要要求勞務派遣機構提供一定數目的合同工。勞務派遣機構負責每名合同工的社會保險，而我們負責就每名合同工每月向獨立勞務派遣機構支付人民幣50元，款額包括社會保障供款及獨立勞務派遣機構的服務費。除上述費用外，我們無需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其他費用或開支。中國附屬公司會代勞務派遣機構向合同工支付薪金，而款項原應由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獨立勞務派遣機構。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合同工直接支付薪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3,700,000元、人民幣43,800,000元、人民幣54,200,000元及人民幣30,900,000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97,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

風險因素

626,000元。為方便管理，我們直接向合同工支付薪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類似就業合約安排一般適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崗位。我們聘請上述的合同工普遍擔任例如銷售及技術支持的職位或其他輔助職位如清潔工人、搬運工人及辦公室文員。倘若地方政府認為，有關合同工並非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崗位，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終止有關合同工安排，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與彼等合同工直接訂立勞動合同以僱用他們，這將導致招聘和人力資源管理的經營成本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成本。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留用有才幹的員工

我們日後的成功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留任及表現(尤其是王先生及我們的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孫國先生)。我們日後的表現亦將依賴於我們激勵及留用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地區總經理)的能力。

主要管理人員離任，或我們不能吸納所需的其他合資格員工加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可能不能及時或甚至無法找到替補人選。

此外，爭奪勝任的管理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為吸引及留用該類人才，我們可能會提供更高報酬及較優厚福利，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可能不能吸引或留用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需的管理人員，而有關情況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可能會被假冒或仿製，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打擊消費者的信心，導致銷售下降及／或行政成本上升

我們過去曾遭遇過產品被假冒及仿製的個別情況。假冒我們產品的情況未算嚴重，涉及金額有限。因此，有關產品假冒情況並未對我們過去的交易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假冒及仿製事件，並且倘有此情況，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察覺及有效處理。發生假冒或仿製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打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此外，假冒仿製產品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銷售及盈利能力長期或永久地下降，也會增加我們調查和起訴的行政成本。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

在開發新產品時，我們可能在不知曉的情況下侵犯若干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未曾注意到若干第三方已為類似工序申請專利，或就類似產品取得受規管的保障。此外，我們的若干僱員可能先前受僱於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或曾在大學或其他研究機構工作。倘我們的僱員被指不慎或由於其他情況而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資訊，我們可能會面臨索償。

本集團使用商標亦可能被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若有關指控成立，則本集團可能喪失使用有關商標的權利，有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下跌。

雖然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未曾遭到侵權索償，現時亦並無任何待決的索償，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遭遇潛在的侵權索償。倘若我們遭遇有關侵犯知識產權或錯誤使用或洩露商業機密的索償，我們為索償抗辯可能產生重大費用。倘若我們未能就索償成功抗辯，我們可能需要承受重大金錢損失或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的知識產權均為寶貴資產，倘我們保護不當，遭受侵害，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視商標為寶貴資產。根據中國法律，對於已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的若干產品的商標，我們享有獨家使用權。然而，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本公司的商標不受競爭對手或其他實體的影響，亦未必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我們僅在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權保障下，方能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倘我們的專利申請並未對技術及產品作充分說明或提供保障，則可能無法阻止他人開發該等技術及產品或將之推出市場。另外，由於現行法律制度僅提供有限保障，未來對本公司專有權利的保護力度並不明確。

有關商業機密的保護，我們亦依賴各人員的保密責任。然而，保護商業機密並非易事。雖然我們已盡合理努力保護商業機密，但即使我們與僱員、合約工或顧問已簽訂保密協議，彼等仍可能不慎或故意向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資料。此外，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有關由上述人士簽署的保密協議(如有)對我們的商業機密提供的保障可能不足。倘我們就任何第三方非法取得我們的商業機密提出索賠，申索費用可能十分高昂，且耗時甚久。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取得並保護自身的專利權或商業機密，則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使用相關技術或程序開發或推銷競爭產品，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依賴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倘若系統失靈或出現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

我們已實施及維持一套由新中大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集營銷、存貨補充、採購及分銷、銷售及財務管理的功能於一體。我們的存貨量由電腦化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監測。該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分析及記錄銷售詳情，及時追查存貨情況。

我們亦將現有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升級，以便建立一個統一的平台。該統一平台將我們各地區辦事處及生產設施的個別資訊管理系統與總部相連，從而協助業務拓展。

系統失靈或欠善可導致數據輸入、取回及傳輸的中斷，或延長系統的回應時間，可能干擾我們的正常業務運作。我們將資料備份並存放於不同地點，以盡量減低在我們辦事處或生產設施受干擾時系統失靈的風險。然而，無人能保證我們所採取的防止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失靈的措施行之有效，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在較短時間內恢復運作以避免業務受到不利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並未遭遇過任何嚴重或長期系統失靈或中斷。

此外，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將來使用新軟件的時候亦可能存在固有風險，譬如我們可能無法將新軟件和我們現有系統成功整合。倘若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正常運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運送產品，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承包商及時或是否能將我們的產品運予客戶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包商將產品運送予客戶。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能否準時或能否向我們的客戶付運產品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倘若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未能及時將產品付運，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信譽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無人能保證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將不會侵吞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將應付第三方承包商的款項押後至每年年底才結算，以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並確保服務質量，但無人能保證押後付款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如有)。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有所不同

緊隨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08%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或與其他股東利益互相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的交易結果或呈交股東予以批准的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均有重大影響力。倘若控股股東推行與我們其他股東利益互相衝突的業務戰略目標，則其他股東將可能因有關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違約情況，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010年8月11日，本公司向投資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投資人將擁有全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加上贖回溢價的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王先生及李女士已提供個人擔保，以投資人為受益人，擔保本公司適當準時履行責任，贖回可換股債券，而他們須按要求支付該贖回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策略投資人」一節。即使王先生與李女士已保證向投資人支付有關贖回價，倘若本公司出現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投資人撤出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則我們的信譽、業務及前景將受到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衍生金融工具的損益所影響

我們於2010年7月與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我們向投資人發行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有債務部分、贖回選擇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換股權」)衍生工具。按照我們的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確認入賬，而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於各申報期間按公允價值重新計算。可換股債券於2010年8月初次確認之時，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9,700,000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涉及若干假設及輸入資料，其中包括股價、波幅、無風險收益率及股息率。因此，上述輸入資料如有變動，可影響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影響幅度有時相當大。譬如，於201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財政期間的結算日)，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400,000元，導致本集團就此於2010年9月30日錄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人民幣900,000元及滙兌差額人民幣2,400,000元。基於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的性質，未來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之公允價值損益及滙兌波動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有關的損益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毛利率依賴我們的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本集團的一項主要銷售成本是生產獸藥所需的原材料。無人可保證本集團所需原材料的價格日後不會顯著波動或受到管制。該等原材料的市價亦可能上調，譬如出現市場供應嚴重短缺或需求明顯過盛時。倘出現此情況，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我們的原材料並無特別受價格波動影響或須受價格管制，一般而言，除因大批採購而給予的貿易折扣及中國通脹所導致的價格變動外，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例如，在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我們的銷售一般會較低。因為該期間我們的客戶都會放假慶祝節日，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會較低。因此，我們的銷售收入在第一季度一般低於全年其它時間。

與中國獸藥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獸藥市場受到高度規管，而有關規管架構、規定及執法趨勢可能不時改變。未能遵從影響行業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銷售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獸藥市場受到廣泛的政府規管與監察。在中國，獸藥的生產與銷售受農業部監管。我們必須為每個生產設施的業務開展及其經營領取及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許可及獸藥GMP證書。我們須每五年續領生產許可及獸藥GMP證書。倘我們未能或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未能及時領取或續領有關證書，我們的牌照可能遭暫停及／或撤銷，並可能須繳納罰款。此外，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暫時或永久停產，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將受到干擾，而銷售收入則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此外，現有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新法規的實施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削減我們的銷售收入，不利於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另外，倘若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有變，或有新法規生效而導致我們須額外領取先前經營業務毋須取得的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不能保證能成功領取有關許可、牌照或證書。

風險因素

我們必須遵守環境法規，承擔遵守環境法規所涉及的責任及費用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必須遵守有關污水和固體廢棄物排放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獲得管理廢物的處理與排放的政府部門的批准及授權。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刑事制裁、吊銷生產許可、執行整改措施及關閉我們的設施。本集團過去未曾違反任何環境法規。此外，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實行更嚴格的環境法規。無人能保證我們能一直完全遵守有關法規要求。因此，未來環境開支的金額可能會與當前預測的相去甚遠。倘若環境法規出現未能預料的變更，為遵守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作出大幅的資本支出，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爆發傳染性疾病可能影響獸藥的需求及銷售

影響禽畜的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會對獸藥的需求及銷售造成影響。此外，養殖場可能必須停止經營或者大規模屠宰禽畜，以防止傳染性疾病蔓延。在這種情況下，獸藥的需求和銷售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任何受傳染性疾病影響的地區或任何僱員或合同工感染有關疾病，則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須進行全面的消毒程序，我們的生產設施將被迫暫時關閉，這將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中國經濟的狀況，因為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

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銷售收入全部來自於在中國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產品。我們預計該情況在短期內將持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於目前及未來很大程度仍會受到中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任何有關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政治動盪和經濟發展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有負面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的經濟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政府補助的分配、資本再投資、發展水平及外匯管制。

過去，中國實行中央規劃經濟，由中國政府頒布實施一系列的經濟計劃。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動經濟及政治改革。中國已逐步從計劃經濟轉為市場導向經濟。然而，政府持續操控的經濟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或可採取各種

風險因素

不同的政策和措施調節經濟，包括引入調控通脹、通縮或減緩經濟增長的措施，調整稅率或修改徵稅方法，或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設立額外限制、修改外匯管理法規、稅務及進出口限制等，這些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的影響

目前，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銷售收入全部來自於在中國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產品。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作用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頒布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業及稅項)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公佈案例有限且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並且有關法律法規仍在發展之中。此外，隨著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法律法規的變化、其詮釋或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負面的影響。

中國的政府規章制度的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現時，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獲得有關機關頒發的牌照及許可證。因此，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受中國政府的規章制度的監管。規章制度或其解釋不時變動可能導致我們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額外批准及牌照。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為遵守該等規定而產生額外開支，繼而提高經營成本，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批准或牌照將能即時授出，甚至可能不會授出。倘我們未能獲取或延誤獲取所需批准或牌照，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倘零售客戶未能符合GSP標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獸藥管理條例》規定，中國獸藥零售客戶須遵守農業部於2010年1月15日頒布並於2010年3月1日在中國生效的GSP標準。GSP為一套在中國進行獸藥分銷的質量管理的標準。GSP載有就分銷場所、設施、人員、規章、採購、入庫、銷售及運輸方面規管獸藥分銷商的準則。各省獸藥管理部門可根據GSP標準並結合相關地區實際情況，制訂實施措施。根據GSP，任何於2010年3月1日前成立的獸藥分銷商須符合GSP的要求，並於2012年3月1日前獲得所需的分銷許可證。

風險因素

GSP僅適用於本集團的零售客戶(即零售商，其直接轉售產品予養殖戶(最終用戶))，而非大型家禽企業客戶(最終用戶)及政府動物疫病預防控制中心(最終用戶)。

隨著GSP的實施，獸藥零售商須遵守有關規範，本集團可能會面對部分獸藥零售客戶未能於GSP所載預期時限2012年2月29日前符合若干GSP規範(如非全部GSP規範)，繼而不能繼續在中國從事獸藥業務的風險。倘上述情況發生，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離岸貸款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離岸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離岸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例如，向我們的中國外商投資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我們的中國外商投資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而作出的投資總額與該等中國外商投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直接注資必須由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或及時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取得批准可能有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對為彼等提供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融資的能力及履行彼等的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使本公司整體受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擔法律責任或被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本公司分配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布多項法規，包括於2005年11月1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以及分別於2005年11月24日及2007年5月29日頒佈的該通知的實施細則，其規定中國居民和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取得批准。此等法規適用於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未來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此等外匯法規的規定，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此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

風險因素

其返程投資及／或變更股本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支付利潤及任何源於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此外，違反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構成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規定並因而按中國法律承擔法律責任。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無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載列的登記手續，或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會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自本公司獲取外幣貸款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未能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因而令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向股東分派利潤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屬於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將會辦理、獲取或更新此等外匯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審批。

向本集團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執行董事送達法律文件可能存在困難，而向本集團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亦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而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境內。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實施）；根據該安排，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地，某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故此，各投資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再者，中國並無與新加坡、美國、英國、百慕達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條約或協議以相互認可和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在中國認可和執行不受相互約定的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的任何事宜，會非常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我們的擴展計劃將受中國最近關於外國實體收購國內公司的法規的影響

自2006年9月8日起，外國投資人如尋求購買中國國內非外商投資公司股權，則必須遵守併購規

風險因素

定並將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訂明辦理國內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手續，該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或《外商投資目錄》。

倘若我們未來計劃收購任何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作為潛在收購方的我們可能無法按照併購規定的規定成功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完成所有相關的程序。此外，倘若我們無法按照擴展計劃完成對中國國內公司的收購，我們的業務和未來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本公司兩地上市有關的風險

香港和新加坡的股票市場有不同的特點，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新加坡股份的過往股價不會預示香港股份的表現

本公司股份現時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買賣（「新加坡股份」）。上市後，本公司目前有意讓新加坡股份繼續於新交所交易。由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股市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CDP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間轉股所需的時間可能不確定，故此無法確定被轉移的股份何時可作交易或結算。

此外，新交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成交量及流通性）、交易及《上市規則》及投資人群（包括零售及機構投資人的不同參與程度）不同。由於此等差異，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交易價格未必相同。此外，新加坡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香港股份的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另外，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的波動亦可能會對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將股份由新交所轉移至聯交所，程序需時12個營業日，將股份由聯交所轉移至新交所，程序需時10個營業日，而投資人可能因此需負擔轉股費用、再註冊費用及股票發行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由於新加坡股市及香港股市的特點不同，新加坡股份的過往股價不會預示香港股份上市後的表現。因此，投資人在評估對本公司的投資時，不應過分依賴新加坡股份的過往交易記錄。

本公司為遵守《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需要額外資源

本公司作為新交所的上市公司，須遵守《上市手冊》。待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除有豁免情況或取得豁免外，本公司將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故此，為了遵守兩套上市規定，本公司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並需要額外資源。

與在本文件中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資訊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包含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前瞻性陳述和資訊，主要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看法、假設以及彼等目前可獲得的資訊。在本文件中，如「預計」、「相信」、「認為」、「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擬」、「可以」、「應該」、「計劃」、「試圖」、「將」、「會」及類似的詞彙涉及到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乃擬為前瞻性陳述之識別。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描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的有關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和資本需求；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總體經濟形勢；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經營條件的變化；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本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趨勢、交易量、經營、市場總體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中不屬於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投資人應注意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出現，或者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被證明是不正確的。

投資人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摘自CSFAHFE報告、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我們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政府機構及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刊物及CSFAHFE報告。摘錄自政府機構及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刊物或CSFAHFE報告的資料或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或任何聯

風險因素

屬公司或顧問、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參與上市的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進行獨立核實。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挑選及物色資料來源，以編製、摘錄及轉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為錯誤或誤導，或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誤導。由於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我們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參與上市的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核實，我們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上市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文件前，可能有若干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本公司及上市的資料，其中或會包括未有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利潤預測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準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且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應純粹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